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【廢止】**

104.12.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8 高醫秘字第1041104229號公布

107.10.11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108.05.01 高醫秘字第1081101521號公布廢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2條 | 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學院推選教授各一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教師或職員擔任之，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一、校務研究工作計畫書規劃審議。  二、校務研究策略分析審議。  三、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。  四、研議校務研究推廣之政策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5條 | 本校為落實校務研究之發展與推廣，得另設校務研究辦公室，針對校務發展、校務行政、學術發展、研究獎勵、環境設施與資源、教師教學與學術研究、學生學習歷程與表現、學生學習輔導實證資源、師生背景等縱貫性的量化與質性評量資料，進行管理與研究，並提供成效報告與管考。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及討論，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的依據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